

新聞稿

監警會公平審核刑事調查衍生之投訴 投訴人應提供真確數據 勿濫用投訴機制

（香港 – 2017年9月11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二十二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兩宗刑事調查所衍生的投訴個案和有關策略性投訴的數字，以及委員會近期的活動。

封面故事內的個案一，涉及一名總督察被投訴在調查一宗懷疑盜竊案期間，在沒有足夠證據下將投訴人列入通緝及出入境監察名單【指控：疏忽職守】。投訴人是一名外籍人士，受聘來港在一間公司工作，及后被公司解雇并被指偷去員工宿舍內總值兩萬元的家俬。負責調查的總督察認為案情嚴重，在多次聯絡投訴人不遂，和考慮到他很大機會離港後，決定將他列入通緝及出入境監察名單。其后投訴人在機場離港時被捕。在警誡下，投訴人聲稱該批家俬是公司從外地聘請他時贈送給他的。投訴警察課最初將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然而，監警會認為，將嫌疑人士列入通緝及出入境監察名單會嚴重影響其人身自由，需要很强的理據支持，但公司一方由始至終未能提供有關家俬的詳情，以及任何文書紀錄以證明該批家俬的擁有權，因此建議將有關總督察的「疏忽職守」指控，重新分類為「獲證明屬實」。總督察最終需要接受訓諭但無須將事件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中。

個案二涉及一名女督察被投訴在調查一宗傷人案時，未有妥善調查案件，并要求投訴人以「簽保守行為」方式了結事件【指控：疏忽職守】。投訴人是一名的士司機，其的士被一群醉漢無故拍打，投訴人和其朋友上前制止，雙方繼而打架。警員接報到場后将投訴人、其朋友及其中一名醉漢拘捕，雙方均指對方先動手。負責調查的女督察考慮到有証人目擊三人打架，但現

场的闭路电视片段画面质素欠佳，证人又拒绝协助认人，认为根据《警务手册》，若案件性质轻微且涉事双方均有过错，亦无独立证据支持任何一方的说法，便可以「签保守行为」方式处理事件。投诉警察课因此将有关女督察的「疏忽职守」指控分类为「无法证实」。

然而，监警会认为，证据显示投诉人及其朋友头部多处受伤需要缝针，伤势远比醉汉的严重，而且女督察忽略了其中一名目击部分事发经过的证人供称，二人曾被醉汉打至倒地，因此投诉人和他的朋友很大机会是案中的受害者。监警会认为有一定可靠的证据显示，女督察未有充分评估所有证据，便不恰当地建议涉事双方均以「签保守行为」来处理事件，加上律政司最终建议起诉该名醉汉，法庭又将其定罪，因此监警会建议将有关女督察的「疏忽职守」指控，重新分类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女督察最终需要接受训谕但无须将事件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中。

监警会副秘书长(行动)梅达明先生表示：「在以上两宗个案中，监警会均透过提出质询及召开工作层面会议，建议投诉警察课更改调查结果分类，并获投诉警察课接纳。调查结果反映监警会以公平、公正及以证据为依归的原则审核每一宗投诉个案。」

此外，监警会发现在刑事调查衍生的投诉中，不少个案是关于投诉人指控警务人员施以「殴打」、「诱导」、「恐吓」等不当手段以取得投诉人的招认，或指控有关警务人员捏造证据，或指警方所记录的供词不确、调查不足或偏颇。以 2017 年上半年为例，监警会合共通过 776 宗须汇报投诉个案(不包括覆检个案)，其中 213 宗个案，即约四分之一，属于上述类型的投诉。

这 213 宗投诉个案中，有 47 宗需经投诉警察课全面调查并由监警会审核。基于法庭就案件的裁断及/或调查时所得的证据，当中有 39 宗被分类为「虚假不确」或「并无过错」。监警会发现，部分个案的投诉人最初在法庭上否认控罪，并质疑其警诫供词内的招认并非出于自愿，但当法庭裁定接纳其供词作呈堂证供后，投诉人遂改为认罪。投诉人在审讯后亦没有向投诉警察课跟进有关投诉事项。因此，监警会认为上述「虚假不确」及「并无过

错」的个案或属策略性投诉，即投诉人当初很可能是基于抗辩需要才投诉有关警务人员。至于其余 166 宗个案，因应投诉人后来的要求而列为「投诉撤回」，或因投诉人一直拒绝回复投诉警察课的跟进，令个案变成「无法追查」。

监警会主席郭琳广表示：「监警会希望市民明白，投诉机制是开明社会的一大基石，投诉人在行使公民权利的同时，也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确，令处理投诉的公共资源用得其所。」

《监警会通讯》第二十二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7.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